附件

2021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表

| 序号 | 单位  名称 | 资质  情况 | 存在问题 | 处理意见 | 依 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福建省衡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| 金属结构类乙级、量测类乙级 | 1. 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。   2、个别仪器设备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检定和校准。 | 限期整改，期限一个月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，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。 | 1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六）项。  2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第十五条。  3、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第八条 |
| 2 | 泉州永盛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| 混凝土类乙级 | 1、资质等级证书中检测单位地址变更不及时。2、检测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。  3.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。  4、个别仪器设备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。  5、个别检测的工作环境不满足要求。 | 限期整改，期限一个月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，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。 | 1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第十条。  2、《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》表1：人员配备、业绩、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。  3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第十五条。  4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—2017）第4.4.1条。  5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—2017）第4.3.2条。  6、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第八条。 |
| 3 | 福建安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| 混凝土类乙级、金属结构类乙级 | 1、检测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。  2、检测单位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。  3、个别检测的工作环境不满足要求。  4、个别仪器设备未保存对供应商的评价记录。  5、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。 | 限期整改，期限一个月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，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。 | 1、《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》表1：人员配备、业绩、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。2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第十九条。  3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—2017）第4.3.2条。  4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—2017）第4.5.6条。  5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第十五条。  6、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第八条。 |
| 4 | 福建省中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混凝土类乙级、岩土类乙级、金属结构类乙级和量测类乙级 | 1、检测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。  2、个别检测的工作环境不满足要求。  3、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。 | 限期整改，期限一个月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，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。 | 1、《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》表1：人员配备、业绩、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。  2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—2017）第4.3.2条。  3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第十五条。  4、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第八条。 |
| 5 | 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| 混凝土类乙级、岩土类乙级 | 1、个别检测活动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。  2、个别检测的工作环境不满足要求。  3、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。 | 限期整改，期限一个月；整改不到位或逾期未整改的，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在福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进行评价。 | 1、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6号）第十五条。  2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—2017）第4.3.2条。  3、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水建设〔2019〕306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。  4、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及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第八条。 |